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9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2018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于2003年01月28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报废汽车、摩托车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你单位设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项目于2003年投产至今。2011年7月，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编制《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7月15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该公司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沉渣池，落实有效危险废物防护措施和贮存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综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2018 年 6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拟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2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

2018 年 9 月 12 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18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情况有 2018 年 6 月 23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6 月 23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29 号）、2018 年 6 月 23 日《送达回证》、《汕

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18号）、2018年9月12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未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